
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「113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」應備文件資料自我檢核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編號：			
項目	應檢送文件資料		學校檢核與說明				國教署審核		
			請勾選		說明未檢附原因	勾選			
			有	無		有	無	應補正	
無需檢附	預計補正日期								
1	學校函文 (應於規定期限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)								
2	可行性評估報告書	先期作業計畫表							
3		校舍使用配置圖							
4		工程基地及環境配置圖							
5		5-1	校舍樓地板面積一覽表						
		5-2	校舍暨教室使用現況調查表						
6		招生班級數、人數及註冊率填報表							
7		少子女化相關評估分析							
8		自我評估表							
9		9-1	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表						
		9-2	校舍主要空間變更一覽表						
		9-3	工程經費概估表						
10	校務會議紀錄								
11	促參不可行評估報告及教育部同意不可行函文 (屬自償性之運動設施、宿舍...等新建工程者，應檢附教育部函復同意促參不可行函文；非屬自償性者無需檢附)								
附件		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校地概況							

備註：A. 申請文件資料未齊全且未自行於規定受理期限前(110年11月15日)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  
 B. 此表請置於首頁，學校應備以上資料裝訂成冊，1式3份函報教育部國教署，另4份逕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整合設計中心鍾教授松晉收。

庶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